

于田县文旅局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

2023 年，我局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现将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年初我局制定了《于田县文旅局进一步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计划以及责任清单》，印发给各下属单位、各科室，严格落实、定期督促。

（二）建立健全“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宣传长效机制；结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日常检查，以及组织培训等向文旅场所从业人员释法说理，讲解违法后果，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宣传有关《旅游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尊法崇法、自觉抵制违法的法律意识。

二、工作成效

2023 年以来，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依法治县办的具体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和法治建设，结合我局的工作职能，党组领导高度重视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召开专门会议，亲自安排部署，高位推动法治建设工作，维

护宪法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结合文旅局行业工作职能，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进一步明确“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宣传。一是规范落实各项职责，建立职责分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成立由党组书记文磊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在文化市场办公室，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具体负责本单位法治建设工作；二是加强执法人员网络学法。为了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准确运用法律的能力，执法人员积极参加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在线培训和考试，抓好宪法、业务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宣传，先后组织学习了《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三是充分利用在“国家安全日”、“中国旅游日”、“国际禁毒日”、“知识产权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全民健身日”，“消防宣传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等重要时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培训以及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四是结合《文旅局年度普法宣传计划》，将旅游法、体育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单位政治理论学习计划中，并要求全系统工作人员加强自身学习和参加“法宣在线”无纸化考试。年初以来，组织四级主任以上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每周

五结合单位政治学习进行学习，每周学法内容不少于2篇目。组织开展学习研讨活动，做到人人有学习计划、有学习笔记、有学习心得，组织所有在家干部参加学法考法测试；五是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机制，方式方法、结合单位工作职能、积极开展法治文化建设活动。如：一是在于田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体育场组织“法耀昆仑·平安于田”法治文化书画作品展，此次展览参加文化馆业务人员及业余爱好者40幅书画作品，同时文化市场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结合法治文化作品，现场给广大群众进行有关宪法、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普法活动，观看群众人数已达400余人。二是结合文工团工作职能，创作出一批法治文艺作品，在本县县城、园区及各乡镇、村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文艺下乡活动6场/次、流动博物馆、流动图书展览30场/次，从而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知法用法能力；六是于田县文旅局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开展“法治于田·以案说法”乡村实践活动，如：在喀尔克乡巴扎托甫村、新城区街道阡园社区组织开展“法治于田·以案说法”乡村实践活动，活动中执法人员通过介绍典型案例，多角度以案释法，向群众宣讲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案例有关的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拉近了执法人员与辖区群众的距离，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七是结合日常执法检查工作中对各类文化旅游场所从业人员开展有关《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树立合法经营、守法经营的经营理念；八是利用短视频、微信等线上线下融合的宣传渠道，开展了“法耀昆仑·平安于田”局长说法，“法耀昆仑·平安于田”小于说法等活动。不断提升法制宣传氛围效果；九是及时邀请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围绕“民法典”开展专题法治讲座活动；局机关党政主要领导开展讲法治课。十是结合每周一的升国旗仪式、坚持开展“法耀昆仑·国旗下普法”普法宣传活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清普法宣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普法宣传工作贯穿于日常工作之中。

（二）加强文化旅游执法人员学法守法用法。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坚持职权法定，牢固树立规则意识和程序意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

（三）加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守法。开展文化旅游行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实用性法律知识的学习宣传。各科室积极做好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宣传工作，组织企业法人、管理人员法治培训班(讲座)，通过组织学习文化旅游领域法律法规，敦促从业者诚信守法经营，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经营行为。

（四）开展具有文化旅游特色的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行业优势，在日常工作中融入法治宣传。利用文工团演职人员、各乡镇民间艺人的作用在文化惠民演出和“文化

进万家”等活动中安排法治相关戏目并文工团探索创排新颖的法治类节目；

（五）开展重要节点主题宣传活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各种节假日以及“国家安全日”、宪法宣传日、消防宣传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各项活动，面向广大群众和游客宣传有关文化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典型执法案例等，切实增强本县人民群众和游客的守法意识和维权能力。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